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智運置業股權和債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智投與中交智運訂立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智投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交智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1,526.56萬元。

中交智運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且其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19%的權益)持有中交智運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智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出售事項領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智投與中交智運訂立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智投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交智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1,526.56萬元。

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

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交易方: 1) 轉讓方:天津智投;及

2) 受讓方:中交智運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天津智投有

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交智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標

的股權和標的債權。

代價: 根據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為人民幣31.526.56萬元。

其中,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826.56萬元,乃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資訊。

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智運置業於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8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1,845.01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出售標的債權的代價

為人民幣29,700萬元,乃參考標的債權本金金額(即 人民幣29,700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過渡期損益: 智運置業在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利潤

和虧損均由中交智運享有或承擔。

支付:

建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分兩期支付分別如下:

- (1) 中交智運應在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向天津智投支付人民幣25,000萬元;及
- (2) 中交智運應在2021年12月底前向天津智投支付 人民幣6,526.56萬元。

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將於工商變更登記機關核發變更後智運置業新的營業執照之日完成。天津智投須在中交智運支付完畢總代價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就建議出售事項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智運置業的資料

智運置業於2021年7月於中國完成設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櫃檯、攤位出租,及會議及展覽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智運置業由本公司透過天津智投持有全部股權。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智運置業將為中交智運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智運置業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1,758.19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845.01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智運置業未正式運營,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

智運置業於訂立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之日期前由本公司持有少於12個月。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31,526.56萬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共同投資天津中交智慧交通運輸大數據產業聚集區建設項目,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交投資有限公司與中交智運共同成立天津智投。天津智投成立後由本公司和中交智運分別持有91%和9%股權。為開發不同項目地塊開發建設,天津智投全資設立兩個項目公司,其中之一為智運置業,負責開發商業辦公地塊。由於該地塊建成後將作為中交智運的總部辦公使用,建議出售事項有助於避免雙方在不同類型、不同功能的項目合作上因管理差異帶來的損失,理順管理條線,明確雙方權益;同時,天津智投亦可集中資金與資源專注另一地塊的開發,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總收益(扣除本公司因建議出售事項須支付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後)約為人民幣0萬元,此金額乃根據出售標的股權的代價、標的股權於2021年8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及本公司於智運置業的持股比例等因素計算確定。

本公司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為未經審計數據,最終以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資料為準。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建議出售事項的收益擬用於後續項目的開發建設。

董事確認

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日期,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智運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且其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19%的權益)持有中交智運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智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借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天津智投

天津智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智投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3) 中交智運

中交智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中交智運主要從事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等。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8.1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中交智運」 指 中交智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

連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 指 天津智投與中交智運於2021年11月18日訂立的股

權和債權轉讓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智運置業」 指 天津中交智運置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

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

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天津智投根據股權和債權轉讓協議同意出售及

中交智運同意收購標的股權和標的債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股權」 指 天津智投持有的智運置業99%的股權

由天津智投向智運置業提供的股東貸款

「天津智投 | 指 天津智投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

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